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青岛美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4.8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美锦”）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本金限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两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九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2023年5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4月公司审议的为青岛美锦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5%	74.85%	6,000.00	12,000.00	2,000.00	18,000.00	0.8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青岛美锦新能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勇；

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2-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84JC0G；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骊山路 169 号甲；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汽车用发动机及汽车零部件；汽车修理与维护；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租赁服务；出租车客运服务；货运站货物管理；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95%；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占股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合计 75,601.00 万元，负债合计 58,474.77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58,425.44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15,000.00 万元，净资产 17,126.24 万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842.66 万元，利润总额 109.70 万元，净利润 533.97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产合计 62,545.16 万元，负债合计 46,815.32 万元，流动负债合计 46,764.67 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7,000.00 万元，净资产 15,729.84 万元；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1.08 万元，利润总额-2,179.62 万元，净利润-1,396.4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青岛美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青岛美锦权益的比例为97.13%，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同时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要求，本次贷款担保由青岛美锦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提供，不接受其他股东提供的担保，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177,306.3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4,038.7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21.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45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